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耶稣受害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85)

可 14: 51-65 (2020.06.25 洪予健牧師)

"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罪孽的"(約 1: 29)。雖然猶太當局一直要捉拿耶穌,殺祂,但他們並不想在逾越節中實施,而是說,"當節的日子不可,恐怕百姓生亂"(可 14: 2)。但神的旨意絕非人意可以阻擋。猶太人所不知道的是:逾越節,這個記念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日期,是神為祂的兒子,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將"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"所預備的(太 1: 21)。

在今天所讀的《馬可福音》經文中,我們看見在神的永旨中:第一,耶穌作爲逾越 節被殺的真羔羊,一定得在逾越節裡被獻上。所以耶穌在逾越節的當晚交出了自己,出現 在大祭司面前。第二,按照獻祭的條例:作爲贖罪祭的公羊或公牛被獻上前,一定要受 檢驗為"無殘疾"的(出 12:5); 所以耶穌在被害前,也經過了從大祭司,到希律王, 再到彼拉多的反復審訊。他們"尋找見證控告耶穌,要治死祂,卻尋不著。" 因爲所有 對耶穌的指控都自相矛盾,不能成立(可 14:59)。甚至猶太當局告發耶穌的謀反罪, 也被彼拉多所否定(路 23: 13-15)。第三,凡為贖罪祭所獻的牛羊,須由大祭司和眾長 老們按手在它們的頭上,以便使眾百姓所犯的罪歸給那被殺的祭物上(利 4: 14-15, 8: 14-15)。這説明祭物從來不是為自己而死,這替死的罪名必須由獻祭人加上。事實的確 如此,那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就在公會商議殺耶穌時表露了這一動機: "獨不想一個人替 百姓死,免得通国滅亡,就是你們的益處"(約 11:50)。但是耶穌即便必須替死,也 需要有一個可以替死的罪名。經文告訴我們,當那大祭司找不到耶穌的罪證,無法定罪時, 就問耶穌: "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?" 耶穌明確回答, "我是。你們必看見 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,駕著天上的雲降臨"(但 7: 13; 詩 110: 1)。於是,大祭司就 撕開衣服,表示極度的震驚,宣佈就憑耶穌所説的僭妄話就可定為死罪。因爲在他們看來, 耶穌只是人, 卻要將自己與神同等, 盲稱擁有神的尊榮與權能。根據律法, "那褻瀆耶和 華名的,必被治死"(利 24: 16)。於是猶太公會的人就以此罪名定了耶穌的死罪。他 們爲了表達"義怒"中的厭棄,就吐唾沫在耶穌臉上,並用拳頭和手掌打祂(賽 50: 6)。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,熟讀今天的靈修經文。在禱告中默想:你發現這世界的法庭審判中,還有比主耶穌受審更狂妄,更荒誕的案例嗎?被造者竟將那創造萬有,護理萬有的聖子押到審判台前。背離神,以神自居的罪人,竟敢將自己所犯的最大罪名加在那最順服父神的義者耶穌身上。這罪名就是"明明是人,卻看自己如神那樣,可以自立自主"。人一切的罪惡莫不是由此而來。正如神籍著先知以賽亞的口說,"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"(賽53:6)。

當年大祭司歪打正着,將耶穌關於祂是誰的真理宣告,錯為耶穌的罪名,但這又恰恰成就了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的根本原因。"深哉!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祂的判斷何其難測!祂的蹤跡何其難尋!"(羅 11: 33)。

弟兄姊妹們,我們得了基督如此寶貴的救恩奧秘,還能活著靠自己,不將一切的感恩榮耀歸給神嗎?